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三號

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百邁

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 律師

被上訴人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張麗美

被上訴人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施乃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一年度上國更(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不明人士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間冒用訴外人呂美娥名義，以偽造之身分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向伊申請房屋貸款，經訴外人即地政士許振昌送件予被上訴人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就呂美娥所有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〇〇〇地號土地及其上一二五一七、一二六六七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中山地政事務所移轉由被上訴人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士林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怠於審核上開證、狀之真偽，予以登記，致伊因信賴該登記，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冒名呂美娥之不明人士簽立房屋貸款契約書，撥款新台幣（下同）二千四百萬元予該人於伊銀行開設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九十七年八月四日伊接獲呂美娥委由訴外人萬國法律事務所寄發之信函，聲明設定系爭抵

押權之證明文件涉嫌偽造，要求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斯時系爭帳戶僅餘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士林地政事務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以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所附身分證明影本涉偽造，予以塗銷。伊因抵押權被塗銷，未能拍賣抵押物受償，受有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之損害，得請求士林地政事務所賠償。若認士林地政事務所無庸賠償，中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未注意第三人所持呂美娥之身分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係偽造，同意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致伊受損害，亦應賠償伊等情，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士林地政事務所給付五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及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求為命中山地政事務所給付五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及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訴外人黃震詐騙集團以上開方式犯案累累，黃震等人目前逃逸無蹤，伊求償無門，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情，追加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本息之判決（上訴人起訴請求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本息，超過上開範圍部分，業受判決敗訴確定）。

被上訴人士林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則以：訴外人中央印製廠之函文無從據以認定系爭房地之權狀係偽造，伊之承辦人員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詳實審查後，始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並無疏失。依內政部函示，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時，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故僅上訴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有機會接觸義務人之身分證正本，其自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確實核對擔保物提供人之身分證正本，並運用條碼掃描機掃描，加強對保，以避免遭冒貸，上訴人未善盡審核責任，貿然核貸，造成其損失，顯然有重大過失。又上訴人之貸款債權並未消滅，且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冒貸之人求償，自未受有損害。況抵押權之設定，非意味該債權於抵押物拍賣時皆能完全受償，即令上訴人無法完全受償，亦與抵押權設定是否虛偽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備位及追加之訴，係以：系爭房地為呂美娥所有，許振昌向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於翌日與自稱呂美娥之人簽立房屋貸款契約書，並撥款二千四百萬元。呂美娥於九十七年八月四日委託律師發函予上訴人，聲明系爭抵押權設定之證件係偽造，要求上訴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系爭帳戶當時僅餘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士林地政事務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以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所附身分證明影本涉嫌偽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貸款債權，扣除系爭帳戶內之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後，不足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等件可稽。次查上訴人委由許振昌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所提出之呂美娥身分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係黃震集團所偽造，經黃震、江芝宇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供承甚詳。上訴人之業務專員即證人呂家鈞證稱：向銀行申請貸款，須先經銀行徵信，確實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及所有權狀正本等，並完成對保，銀行始同意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俟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銀行才撥款等語，堪認上訴人有確實審核貸款申請人身分之義務。呂家鈞復證稱：本件擔保借貸係李晏祺代書介紹，伊對保時，由另一名同事核對國民身分證。雖看到申請書上記載代辦者為許振昌代書而非李晏祺，但未追問原因。伊未見過系爭抵押物之權狀正本，冒名呂美娥者僅交付權狀影本，伊以為權狀正本在李晏祺代書處等語。足認上訴人於許振昌代辦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前，有充分機會審核辦理系爭抵押權所應出具之資料，乃未注意，致未發覺偽造冒貸之情事，其對於損害之發生，顯有過失。系爭抵押權設定時適用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審查人員審查登記案件時，應切實查驗權利書狀暗記、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並應查驗案附印鑑證明書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又中央印製廠

於八十五年度印製之權狀，係採用有價證券專用紙，為該廠特別訂製之紙張，有多項防偽功能可供辨識，包括直接目視或手感觸摸即可辨識之不定位水印、雙色凹版花飾、顯性纖維絲與凹版印紋浮凸效果等；另有專供櫃檯人員藉簡單工具辨識之精緻蔓草花飾、浮雕線條底紋及隱性螢光纖維絲等，該廠並函知相關配套事項予各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有中央印製廠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印發字第八八A○二八九、八八A○五八三號、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印發字第○九九○○○四一七六號函可稽。堪認兩造皆知悉辨識權狀真偽之方法，地政機關更負有審核權利書狀暗記、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等義務；於取得土地登記資料或權狀時，均應依中央印製廠所提供之上開防偽設計及暗記加以審視，以辨明真偽。中央印製廠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中印發字第○九八○○○一一二七號函雖記載：「若發現該權狀之纖維絲（銅絲線）皆在同一位置或可判定為偽造品」，惟難認中山地政事務所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時，已知悉上開函文所揭示之情形，自難謂中山地政事務所有過失。又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虛偽登記受損害者，係指真正權利人之土地權利，因虛偽登記而受損害而言，若其他權利人因受第三人以偽造證明文件之詐術行為，會同申請虛偽登記，其他權利人既係以非真實事項申請登記，本無從取得土地權利，自不得對同受詐欺亦為受害人之地政機關求償。上訴人係與冒充呂美娥之人，以偽造之證件，就系爭房地申請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本無從就該不動產取得抵押權，自不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賠償。再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固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然士林地政事務所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查明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文件係屬偽造，而依法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乃依法執行職務

，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故意，士林地政事務所無庸負國家賠償責任。上訴人並未舉證其已向實際債務人追償而無效果，已難認其受有無法清償之損害。縱上訴人確實受有上開損害，亦係可歸責其自身未於徵信及對保程序時嚴盡審核之義務，無可歸責於士林及中山地政事務所，自無從向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故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先位請求士林地政事務所、備位請求中山地政事務所，給付五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本息，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既認依系爭抵押權設定時適用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地政機關負有審核權利書狀暗記、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等義務；且中央印製廠於八十五年度印製之權狀，係採用有價證券專用紙，為該廠特別訂製之紙張，有多項防偽功能可供辨識，包括直接目視或手感觸摸即可辨識之不定位水印、雙色凹版花飾、顯性纖維絲與凹版印紋浮凸效果等，另有專供櫃檯人員藉簡單工具辨識之精緻蔓草花飾、浮雕線條底紋及隱性螢光纖維絲等，兩造於斯時皆知悉上開辨識權狀真偽之方法，於取得土地登記資料或權狀時，均應依中央印製廠所提供之防偽設計及暗記加以審視，以辨明真偽；而上訴人於許振昌代辦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前，有充分機會審核辦理系爭抵押權所應出具之資料，乃未注意，致未發覺偽造冒貸之情事，其對於損害之發生，顯有過失。則能否謂負同樣義務之被上訴人承辦人員未發覺呂美娥身分證及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係偽造，並無疏失，即不無研求之餘地。乃遽謂被上訴人並無過失，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伊因抵押權被塗銷，未能拍賣抵押物受償，且對被冒名之房地所有權人呂美娥亦無債權，自受有損害；黃震詐騙集團犯案累累，受害銀行不計其數，被害金額巨大，黃震等人目前逃逸無蹤，且根本無力清償，伊求償無門等語（見原審上國更(一)字卷一三六頁反面），原審復認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係黃震集團以偽造之證件申辦。似此情形，能否謂上訴人未受損害，其縱受有損害，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滋疑問。原審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未詳查審認，遽

以前揭理由認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亦有未合。又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係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權利人之權利。其所稱登記虛偽致受損害，包括地政機關承辦人員疏未注意申請登記文件不實，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該登記嗣因前項虛偽被塗銷，致抵押權人受損害之情形。上訴人之抵押權倘有上開情形，其自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原審見未及此，徒以系爭抵押權申請登記文件係屬虛偽，上訴人無從取得抵押權，不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本件之請求，並有未洽。又原審就先位之訴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既有可議，應予廢棄發回，關於備位之訴之裁判即屬無可維持，應併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係主觀預備之訴，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光 秀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李 慧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一日

V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68 期 272-279 頁